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盖章)：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孙悦

电话：0991-3767584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超

电话：18129398834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兴街 20 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

目 录

谈判公告.....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6
1. 总则.....	6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8
3. 响应文件.....	9
4. 投标.....	12
5. 开标.....	13
6. 评审.....	13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14
8. 纪律和监督.....	15
第二章 评审办法.....	16
评审办法前附表.....	16
1. 评审方法.....	18
2. 评审标准.....	18
3. 评审程序.....	18
第三章 合 同.....	25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一、投标函.....	43
二、谈判价格明细表.....	44
三、中小企业谈判价格统计表.....	45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46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47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8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9
八、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50
九、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58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59
十一、技术方案.....	60
十二、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60
第六章 补充条款.....	61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 15: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J20240409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896850.00 元

最高限价（元）：896845.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仪器设备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日内交货，经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投货物制造商须均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供应商为制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的生产许可证明）；②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许可），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2）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谈判活动。（3）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09日至2024年04月15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3: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7日15: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4月17日15: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18号

联系方式：0991-37675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兴街20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

联系方式：1812939883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SJ20240409
	采购人	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乌鲁木齐市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金额	896850 元
	最高限价	896845 元
	是否单一产品	否，核心产品为：超纯水仪
	供货周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日内交货，经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一年，采购需求中另有要求的按采购需求执行
2	采购范围	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仪器设备采购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关于采购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4	评审办法	最低价法
	定标方法	谈判小组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投货物制造商须均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p>3、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供应商为制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的生产许可证明）；②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许可），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p> <p>4、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记录为准）。</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6、其它说明：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6	竞争性谈判文件费	0 元
7	谈判保证金	8968 元整（详见第一章 3.4.2 条）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9	招标答疑	<p>对谈判文件提出询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否则采购人不作任何解释。</p> <p>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编写）提出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p>质疑接收人：蔡超；联系方式：0991-4661782。</p> <p>注：1、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2、供应商在国家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疑问，视为对谈判文件的资格条件、评审办法、合同文本、技术标准和要求等所有内容无异议。</p>
10	响应文件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p> <p>3、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4、如遇电子交易平台的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11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7日15:3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2	开标	时间：2024年04月17日15: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3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之日90日历日
14	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5	履约保证金	/
16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17	说明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收费标准收取，以中标价为基准，由中标人支付。 2、本表内容如与后文内容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是否单一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供货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0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1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1.3.1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评审办法及定标方法

1.4.1 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定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要求

1.5.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谈判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款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

1.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相关投标均应被否决：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的；
-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8)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费用承担

1.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采购代理咨询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7 谈判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踏勘现场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8.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有关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招标答疑会和招标澄清答疑要求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招标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若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1.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对供应商的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1.10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响应文件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开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9 偏离

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产生偏离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 (1) 供应商须知；
- (2) 评审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补充条款。

根据本章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的供应商，均可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4.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按照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2.4.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4.4 当采购人发放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5 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供应商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成交后发现并提出，成交供应商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谈判价格明细表
- 三、中小企业谈判价格统计表

-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八、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九、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 十一、技术方案
- 十二、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3.2 谈判价格

3.2.1 供应商应当按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进行报价，并填写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谈判价格明细表。

3.2.2 本次谈判采用二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时长由谈判小组成员根据现场情况设定，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超时无效；若供应商未进行第二轮报价，视为以第一轮报价为准。

3.2.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与第二轮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谈判。

3.2.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3.2.4 谈判价格应包括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必要资料、办公、交通、保险、人员、税费、设计、安装、调试、售后服务费及培训费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谈判价格中。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3.3 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 谈判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谈判保证金。未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谈判投标的，其谈判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谈判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726988855F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新民西街支行

账号：30014701040000595

3.4.3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3.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3.4.5 谈判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5.4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3.5.5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6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投标

4.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3 响应文件的递交

4.3.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2 采购人事先约定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3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 (1)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
- (2) 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3) 未按本章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5 响应文件格式

4.5.1 响应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4.5.2 供应商应使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面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5. 开标

5.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

5.2 各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网上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监督下开启所有响应文件。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规定，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不能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因此对于上述内容不予唱标。

6. 评审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法

7.1.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人中确定出成交供应商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名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成交结果公告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成交），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7.5.2 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成交供应商损失。

7.5.3 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二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资格审查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详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3	投标品牌	详见《投标品牌统计》
4	详细评审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下列材料：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投货物制造商须均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供应商所投货物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供应商为制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的生产许可证明）；②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	/

	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许可），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4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记录为准。
5	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	谈判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缴纳。	保证金缴纳凭证：供应商须将本项目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制作在响应文件中。
备注： 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2	谈判价格明细表和中小企业谈判价格统计表必须完整填写。	/
3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
4	谈判价格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最高限价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单价限价。	/
5	供货周期和质保期必须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6	“★”技术参数必须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谈判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投标品牌统计》

序号	统计内容
1	供应商所报品牌（核心产品为：超纯水仪）
备注：如竞争性谈判文件前附表中约定了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法。谈判小组对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审中各评审专家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2.3 投标品牌：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投标品牌统计》。

2.4 详细评审：

2.4.1 详细评审：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本节第 3.7 款。

3. 评审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审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 (1) 评审准备
- (2) 资格审查
-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 (4) 投标品牌统计
- (5) 第二轮报价
- (6) 详细评审
- (7) 澄清、说明或补正
- (8) 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3.2 评审准备

3.2.1 谈判小组成员签到

谈判小组成员到达评审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谈判小组的分工

3.2.2.1 谈判小组首先推选一名谈判小组组长。谈判小组组长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谈判小组组长与谈判小组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审权力。

3.2.2.2 谈判小组组长除履行自己作为谈判小组成员独立评审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谈判小组成员学习竞争性谈判文件；
- (2) 汇总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 (3) 组织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质询并对供应商的答复进行评审；
-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5) 组织收回评审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审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6) 组织对评审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 (7) 组织编写评审报告。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谈判小组组长应当组织谈判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竞争性谈判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要求，掌握评审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审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审所需时，谈判小组应当补充编制评审所需的表格。

3.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谈判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
-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响应文件；
- (3) 开标会记录；
- (4) 评审表格；
- (5) 其他信息和数据。

3.3 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

采购人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审标准，谈判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5 投标品牌统计

3.5.1. 由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报核心产品品牌统计计算供应商家数。

3.6 第二轮报价

3.6.1、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品牌 ≥ 3 个方可进入第二轮报价。

3.6.2、谈判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如需要），对响应文件中的漏项、错误等问题进行统一补充和修正并告知供应商，在此基础上进行第二轮谈判报价。

3.6.3、供应商分别进行各自第二轮谈判报价，作为最终谈判报价的依据。

3.7、详细评审

3.7.1. 只有通过了第二轮报价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7.2 澄清、说明和补正

3.7.2.1 在不改变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采购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谈判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谈判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3.7.2.2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7.2.3 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4 谈判小组针对需要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供应商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响应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供应商接到谈判小组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5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3.7.3 算术错误修正：谈判价格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谈判价格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7.4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供应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3.7.4.1 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

3.7.4.2 报价相同的同品牌供应商，由采购人确定排序顺序；

3.7.4.3 报价相同的不同品牌供应商，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顺序。

3.8 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3.8.1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排序第一的供应商将被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序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

3.8.2 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 投标品牌少于 3 个时, 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8.3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9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9.1 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谈判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 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 评审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 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 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 由原谈判小组继续评审。

3.9.2 关于评审中途更换评审专家

3.9.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 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 某个或某几个谈判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3.9.2.2 退出评审的谈判小组成员, 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 由更换的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3.9.3 在评审环节中, 需谈判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 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问题澄清通知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的谈判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谈判小组成员：

日期： 年 月 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谈判小组：

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
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
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
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
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
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
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
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

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

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

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

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

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

序号	约定内容	
1	项目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2	履行合同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日内交货，经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一年，采购需求中另有要求的按采购需求执行
5	响应时间	7*24 小时
6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全部货到验收合格后，凭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等资料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7	伴随服务	按通用条款执行
8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序号	标项	采购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元）	最高投标限价（元）
1	标项 1	设备仪器采购	1 批	896850	896845

标项 1：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参数	单价限价（元）
1	微生物富集仪	台	1	<p>1. 基于酶反应、免疫反应、磁珠萃取的原理，搭配不同种类特异性一体化污水专用浓缩检测盒，可用于污水样本中多病原检测，如新冠病毒、猴痘病毒、流感病毒、诺如病毒、腺病毒、沙门氏菌、霍乱弧菌等的浓缩富集纯化；也可以用于污水中化学小分子化合物、全氟化合物、退烧药等的全自动浓缩富集纯化。</p> <p>2. 处理体积：50~10000ul。</p> <p>★3. 样品通量≥20；并可单样本上样，不浪费试剂</p> <p>4. 提纯孔间差：CV≤5%。</p> <p>5. 磁珠回收率：≥95%。</p> <p>6. 灵敏度高：可富集市政污水、河流、医疗废水以及重点场所排水等水体中极微量的 DNA/RNA 病毒与小分子化合物，可浓缩富集出污水中新冠病毒含量<10copies/mL。</p> <p>7. 温控模块：可以自动调节温度完成样本裂解和洗脱。</p> <p>8. 振荡混合：10 档速度可调，多种混合方式。</p> <p>★9. 样本处理：在同一仪器内部全自动完成样本的浓缩富集及核酸提取，无需手动干预，浓缩后的样本适用于定量 PCR、数字 PCR 和测序等分子方法检测。</p> <p>10. 搭配不同的富集试剂，浓缩富集提取时间≤60min</p> <p>11. 主机具备扫码功能，可自动识别富集程序，自动设置各反应程序。</p> <p>12. 配套预分装富集试剂：独立预分装，适合常温运输，富集过程无需再次开盖。</p> <p>13. 配备 24 人份预分装污水浓缩富集试剂 12 盒。</p> <p>14. 生物安全：具有风扇排气、紫外消毒功能。</p>	300000

2	微生物富集仪	台	1	<p>1. 基于酶反应、免疫反应、磁珠萃取的原理，搭配不同种类特异性一体化污水专用浓缩检测盒，可用于污水样本中多病原检测，如新冠病毒、猴痘病毒、流感病毒、诺如病毒、腺病毒、沙门氏菌、霍乱弧菌等的浓缩富集纯化；也可以用于污水中化学小分子化合物、全氟化合物、退烧药等的全自动浓缩富集纯化。</p> <p>2. 处理体积：50~10000ul。</p> <p>★3. 样品通量≥20;并可单样本上样，不浪费试剂</p> <p>4. 提纯孔间差：CV≤5%。</p> <p>5. 磁珠回收率：≥95%。</p> <p>6. 灵敏度高：可富集市政污水、河流、医疗废水以及重点场所排水等水体中极微量的DNA/RNA病毒与小分子化合物，可浓缩富集出污水中新冠病毒含量<10copies/mL。</p> <p>7. 温控模块：可以自动调节温度完成样本裂解和洗脱。</p> <p>8. 振荡混合：10档速度可调，多种混合方式。</p> <p>★9. 样本处理：在同一仪器内部全自动完成样本的浓缩富集及核酸提取，无需手动干预，浓缩后的样本适用于定量PCR、数字PCR和测序等分子方法检测。</p> <p>10. 搭配不同的富集试剂，浓缩富集提取时间≤60min</p> <p>11. 主机具备扫码功能，可自动识别富集程序，自动设置各反应程序。</p> <p>12. 配套预分装富集试剂：独立预分装，适合常温运输，富集过程无需再次开盖。</p> <p>13. 配备24人份预分装污水浓缩富集试剂12盒</p> <p>14. 生物安全：具有风扇排气、紫外消毒功能。</p>	300000
---	--------	---	---	---	--------

3	超纯水仪	台	1	<p>1. 技术规格</p> <p>1.1 以城市自来水为进水，连续生产 III 级（纯）水和 I 级（超）纯水；</p> <p>1.2 纯水产水水质：</p> <p>1.2.1 离子截留率 96-99%；</p> <p>1.2.2 有机物截流率 > 99%；</p> <p>1.2.3 细菌和颗粒 > 99%；</p> <p>1.2.4 流速：≥ 5.0L/h；</p> <p>1.3 超纯水产水水质：</p> <p>1.3.1 电阻率≥18 MΩ·cm @25℃；</p> <p>1.3.2 总有机碳含量(TOC)：≤ 5ppb；</p> <p>1.3.3 内毒素<0.001 EU / ml；</p> <p>1.3.4 RNA 酶<0.01 ng/ml；</p> <p>1.3.5 DNA 酶<4 pg/ul；</p> <p>1.3.6 细菌<0.1cfu / ml；</p> <p>1.3.7 流速：>0.5L/min；</p> <p>1.4 超纯水带 185/254 双波长紫外灯，有效降低有机物含量</p> <p>1.5 系统内置高精度电阻率检测仪，电极常数为 0.01cm⁻¹，温度灵敏度±0.1℃，采用同轴电极设计，准确检测和显示温度补偿的电阻率；</p> <p>1.6 系统外配体积≥60L 的 PE 水箱，带空气过滤器和液位显示功能；</p> <p>1.7 产品需提供生产厂商在 ISO9001 和 ISO14001 注册生产基地的注册证书，及产品经过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认证的 CE 和 cUL 证书；</p> <p>1.8 可升级配置远程取水手臂长度≥2m，手臂上可显示电阻率、耗材寿命、水箱液位、水温等；</p> <p>2. 基本配置：</p> <p>2.1 主机系统 1 套</p> <p>2.2 集成式纯化柱 1 套</p> <p>2.3 60 升高纯 PE 水箱 1 个</p> <p>2.4 除菌终端过滤器 1 个</p> <p>2.5 自来水预处理组件 1 套</p> <p>2.6 水箱空气过滤器 1 个</p>	120000
4	手动固相微萃取仪	台	1	<p>1、 技术规格及要求</p> <p>1.1 采用金属砂浴替代水浴或油浴实现包裹式加热，传热效率高，传热稳定，同时避免油/水沾壁和水汽对实验的影响，延长萃取纤维头使用寿命。</p> <p>1.2 数字控温，最高加热温度可达 300℃。</p> <p>1.3 最大转速可达 1500rpm。</p> <p>1.4 高清晰 LCD 显示屏同时显示实际温度和转速。</p> <p>1.5 当盘面温度超过 300℃时，自动停止加热。</p> <p>1.6 停止加热后当盘面温度超过 50℃时，在关机状态下（不拔电源），会进行盘面温度过热提醒。</p> <p>1.7 可外接温度传感器 PT1000，精确控制样品温度，控温精度达±0.5℃或以下。</p> <p>1.8 具备远程操控功能，可连接电脑，传输数据。</p> <p>2、配置要求</p> <p>2.1 手动固相微萃取仪主机 1 台</p> <p>2.2 固相微萃取自动手柄 1 根</p> <p>2.3 固相微萃取探针 1 盒</p> <p>2.4 60ml 样品瓶 200 个</p>	25850

5	八通道核酸/蛋白定量荧光仪	台	1	<p>1. 台式荧光定量仪，用于高精度定量测定 DNA、RNA、microRNA 和蛋白质。</p> <p>2. 可以同时八个样品进行灵活、直接的荧光检测，减少测定的变异性，且定量测定 DNA、RNA 和蛋白的速度比单样品定量仪快 50%</p> <p>3. 与 Qubit 试剂配合使用，无缝结合，可生成可靠、灵敏和特异性的结果。</p> <p>4. 准确定量测定，仅需 1-20 μL 样品就可以实现很高的准确性，甚至稀释度很高的样品也适用</p> <p>5. 机载计算器，可快速生成 Qubit 工作溶液制备说明，并测定样品的体积摩尔浓度</p> <p>6. ≥ 8 英寸大型彩色触摸屏和直观的用户界面可轻松进行工作流程导航</p> <p>7. 数据导出灵活，使用随附的 WiFi 加密狗、USB 驱动器即可轻松传输数据，也可以直接将数据传输到计算机中</p> <p>8. 包含预加载程序，可以用来验证仪器性能</p> <p>9. 数字教育体验，包括有关如何安装、操作和维护仪器的交互式视觉演示</p> <p>10. 三年延保，如仪器需要维修，需发送经工厂认证的翻新更换件</p>	96000
6	冷藏冷冻冰箱	台	2	<p>制冷方式：风冷无霜式、能效等级一级、</p> <p>面板材质：PCM 彩涂板，</p> <p>箱门结构：多门，额定电压 220V，耗电量 0.64(kW. h/24h)，有效容积 (L) 不少于 328 冷藏室容积 (L) 165-180 变温室容量 (L) 30-40 冷冻室容积 (L) 115-125 冷冻能力 5.5 (kg/12h)</p> <p>定频/变频：变频，</p> <p>控温方式：电脑温控，</p> <p>按键方式：按键式，工作噪音 (dB) 40，</p> <p>产品功能：速冷速冻</p>	250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谈判价格明细表
- 三、中小企业谈判价格统计表
-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八、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九、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 十一、技术方案
- 十二、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成交）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充分研究贵方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谈判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供货周期为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日内交货，经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2. 如果我方中标（成交），我方将按规定履行合同责任义务。保证在合同约定的供货周期内供货，并确保我方提供货物的品种、规格、质量和数量以及相关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3. 质保期：本项目货物质保期为_____，自甲方及相关部门总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果由于我方责任致使不能验收，此质保期相应顺延。

4. 本响应文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其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已完全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无异议。

6. 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方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作为我方代表，负责按时参加开标会并签署与投标有关的相关文件等。

8. 如我方中标（成交），我方自愿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咨询费，并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用于采购资料备案工作。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谈判价格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制造商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备注：

- 1、标的名称和数量应按照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内容填写。
- 2、供应商填报价格合计应与投标函载明价格一致，若不一致，应按照第二章评审办法修正原则进行修正。
- 3、谈判价格应包括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成交））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必要资料、办公、交通、保险、人员、税费、设计、安装、调试、售后服务费及培训费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谈判价格中。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谈判价格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规模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					
①制造商（大型企业）谈判价格小计					制造商（小微企业） 谈判价格占总谈判 价格_____%（③+ ④/（①+②+③+④））
②制造商（中型企业）谈判价格小计					
③制造商（小型企业）谈判价格小计					
④制造商（微型企业）谈判价格小计					
合计（①+②+③+④）					

备注：

- 1、制造商企业规模分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标的名称必须与谈判价格明细表中一致。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本表包括所有的技术响应及差异。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	说明

备注：供应商商务条款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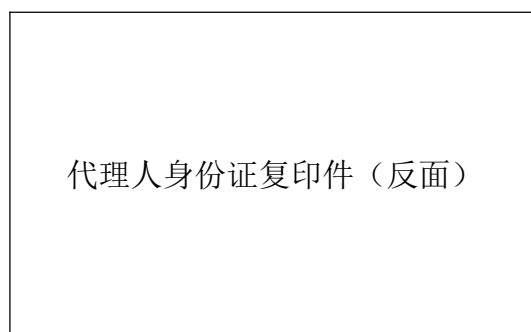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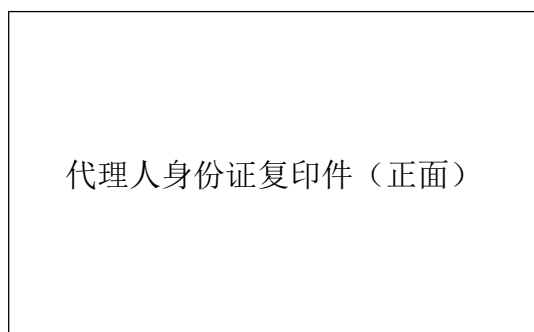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申明。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 及 职 称	年 龄	专 业	
经营范围					

8.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一、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二、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三、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四、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五、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8.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财务状况报告（满足下述一条要求即可）：

要求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2年或2023年度），包括“四表-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要求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投标担保函。

要求3、成立不足一个月（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指各种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扣（收）税凭证以及其他完税证明）。

2.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注：

3.1、如因有关主管部门政策调整，部分证明材料有所增减，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3.2、如供应商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反馈的证明材料与本文中要求不一致时，以当地要求为准，但须供应商提供文字说明。

8.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前三年内（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备注：

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以自成立以来的时间计取。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所投货物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如有时）。

3、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的生产许可证明）；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许可），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附表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方式	合同内容	合同价格	签约日期	备注

备注：

- 1、本表后须附类似业绩的证明资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 2、具体年份要求：2021年01月01日---至今。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该承诺书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确定，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包括对拟提供货物进行售后服务的机构和人员名单及其工作经验、工作时间、从事过的工作岗位等；
2. 质保期内、质保期后维护计划等；
3. 售后技术服务及技术支持；
4. ……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方案

投标人须提交拟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的格式和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拟定，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货物描述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产品性能、可靠性等信息，并说明对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质量要求、使用标准和技术要求的满足程度。

2、制造商授权书（如有时，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供）

3、供货方案

履行合同的时间计划和相关保证措施，确保实现供货周期的承诺。

4、培训方案

针对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方案。

5、验收方案

6、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如有时）

7、企业实力

8、商务服务

十二、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六章 补充条款